

特殊疫情期間對志工關懷措施

5/13志工隊幹部會議決議：

☆建立通報機制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前通報

（確診組員→通報組長→通報社工部）。

☆統計確診人數及其需求，再徵詢有無需要社工部幫忙之項目。

☆確診夥伴可多利用志工1年3次免掛號費優待。

☆可跨區協領抗病毒藥物：

可以請親友/志工在本院領取後幫忙送藥。

☆解隔後如有就醫需求或心理諮商由社工部幫忙掛號等。

☆志工如有住院發給住院關懷慰問金。

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